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2時31分

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2時40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楊瓊瓔 鄭金玲 江義雄 郭素春 管碧玲

趙麗雲 蔣乃辛 林淑芬 洪秀柱 黃志雄 陳亭妃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曹爾忠 賴士葆 孫大千 盧秀燕 陳明文

彭紹瑾 羅淑蕾 簡肇棟 郭榮宗 林滄敏 呂學樟

徐耀昌 吳育昇 劉盛良 簡東明 蔡錦隆 鄭汝芬

張慶忠 林建榮 潘孟安 盧嘉辰 侯彩鳳 楊麗環

吳清池 黃偉哲 田秋堇 潘維剛 康世儒 林明溱

羅明才 高金素梅 陳福海 朱鳳芝 顏清標 林益世

廖國棟 廖婉汝 賴坤成 黃仁杼 鍾紹和 翁重鈞

委員列席42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周功鑫率同有關人員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上校組長 陳修德

少校參謀官 蔡文榮

行政院主計處科長 潘清鴻

行政院主計處研究委員 莊枝鳳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2 月 6 日)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淑慧、楊瓊瓔、鄭金玲、江義雄、郭素春、趙麗雲、蔣乃辛、管碧玲、洪秀柱、林淑芬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能會蔡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趙麗雲、陳亭妃、江義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原列 6,911 萬 9,000 元，減列「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中「偵測中心」24 萬 6,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之「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16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40 萬 8,000 元，改列為 6,871 萬 1,000 元；本期賸餘原列 2,763 萬 7,000 元，增列 40 萬 8,000 元，改列為 2,80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並通過決議 15 項：

(一)凍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素春 林淑芬 陳亭妃 鄭金玲
趙麗雲)

連署人：楊瓊瓔 陳淑慧 管碧玲 江義雄)

(二)凍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建置核一、二廠村里廣播設備」及「建置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村里廣播設備」8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金玲 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郭素春 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三)我國核能發電廠自民國 68 年 7 月核能一廠正式商業運轉以來，已歷 30 餘年，龍門發電廠預估民國 101 年也將加入運轉行列，核能安全問題更顯重要。但分析「98 年核子事故應變家庭訪問」之報告，顯示原能會在推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績效仍須加強。為此，建請原能會就「如何加強推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知識與觀念」研擬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楊瓊瓔 趙麗雲)

(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及該基金之用途，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之支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落實辦理事項，以免疏於準備，一旦核子事故發生時，無人處理。100 年度預算「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僅編列部分民眾防護物資及器材，其餘如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人員及物資疏散運送工具，是否具適法性？建請原能會應依法審慎檢視。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楊瓊瓔 趙麗雲)

(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財產收入全來自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惟基金之保管及運用除利息收入外，尚可購買政府公債等，以增加收益。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建請購買政府債券等，以增加收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楊瓊瓔 趙麗雲)

(六)原能會舉辦「99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加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之民眾宣導與溝通，建立全民正

確之核能安全與防災應變的知識與觀念，活動立意甚佳，值得予以推廣；惟宣導不佳，恐將使活動效果大打折扣。建請原能會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應提早於 1 個月前公布相關訊息，並廣為宣傳。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楊瓊瓔 趙麗雲)

(七)為強化民眾對政府核能救災應變之信心，加強溝通宣導與擴大民眾參與實為重要關鍵。原能會應在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演習時，儘量透過各種管道，邀請週邊居民參與，讓民眾確實了解核安演習應變內容及輻射安全、核能安全等相關知識，提升民眾對核安之信心。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連署人：楊瓊瓔 趙麗雲 鄭金玲 江義雄)

(八)為使核能安全演習各階段規劃內容更臻完整，對於每次核能安全演習結束後應擴大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檢討，針對演習內容提出檢討與建議，作為各單位研議改進之依據，同時也應將參與民眾意見納入考量，俾使災害應變演習更為確實。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連署人：楊瓊瓔 趙麗雲 鄭金玲 江義雄)

(九)為維護現有及未來核電廠機組順利運作，專業核能人才不可缺乏。然現今國內培育核能人才之教育單位僅有國立清華大學，且每年畢業生人數亦無法滿足各核能機關所需。為避免台灣核能人才出現斷層，爰要求原能會儘速與教育單位研議增設核能相關領域系所，培育更多元之具有核能背景人才，符合實際所需。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江義雄 陳淑慧)

(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用 50 萬元，又較去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萬元，鑒於核子

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繕費較一般辦公房屋為高，且與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分處兩地，故建請原能會確保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一旦完工，必須能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通聯暢通無阻，以期更符合前進指揮所之意義。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陳淑慧 楊瓊瓔)

(十一)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之基金收入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向台電收取 9,600 萬元)、利息收入(70 萬 6,000 元)及雜項收入(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5 萬元)，然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故為靈活運用資金，增加基金收入，爰建請原能會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前提下，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債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加基金收益。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趙麗雲 陳淑慧)

(十二)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11 月 13 日完工啟用結合恆春消防分隊、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及附設陳達紀念館的「三合一」辦公大樓，該大樓總面積達 3,312 平方公尺，其中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就使用 2,113 平方公尺，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目前使用面積為 290.45 平方公尺，約為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的 7 分之 1，且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位於恆春，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更接近核三廠。為達到災害快速應變、提升行政效率並有效利用政府機關資源。爰建請原能會評估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遷移至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所在地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江義雄)

(十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底資產總額預計 1 億 5,245 萬 6,000 元，流動資產 1 億 5,245 萬 6,000 元，全數為現金，占資產總額 100%。100 年度編列利息收入 70 萬 6,000 元，利率約為百分之 0.46，如考量國內通貨膨脹後，實質利率將呈現負數；亦即基金存得越久越多，價值損失越大。爰建請原能會基於收益性及安全性原則下，將部分現金轉換成收益率較高的政府債券。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江義雄)

(十四)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編列基金孳息收入 70 萬 6,000 元，惟經查，該基金流動資產 1 億 5,245 萬 6,000 元悉數是現金，若按照臺灣銀行對 500 萬元(含)以上大額存款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35% 計算，利息收入僅為 53 萬 3,596 元；100 年度編列的利息收入明顯高估，顯需以其他更具效益方式管理運用資金。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應儘速制定具體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能計畫，俾資金靈活運用，增加基金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陳淑慧)

(十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利息收入編列 70 萬 6,000 元，此數額係以接近 0.5% 之利率計算，與 99 年度臺灣銀行 1 年期定存利率最高的 0.35% 相較，顯然利息收入高估不易達成；另該基金財產收入全來自上述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惟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保管及運用除利息收入外，尚可購買政府公債等，以增加收益。為敦促主管機關有效靈活運用資金，以增加基金收益，爰建請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應購買政府債券或國庫券，以增加收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 月 8 日)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淑慧、陳亭妃、蔣乃辛、江義雄、鄭金玲、郭素春、趙麗雲、洪秀柱、陳明文、黃志雄、林淑芬、翁重鈞、管碧玲、盧秀燕、黃偉哲、楊瓊瓔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江義雄、潘維剛、趙麗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4,032 萬 5,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1,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5,532 萬 5,000 元；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2,031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40 萬元，改列為 2 億 1,991 萬 5,000 元；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2,001 萬元，增列 1,54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541 萬元；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3,000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並通過決議 14 項：

(一)為善用故宮博物院現有豐富之文物資源，藉以達成行銷故宮博物院、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目標，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加強與國外博物館、文化機構合作交流，透過院際、國際文物互展交流，提升國內藝術水準與文化競爭力。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將 100 年度預定院際合作計畫與預期效應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督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楊瓊瓔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因應推動數位典藏，故宮博物院應加強「電子商城」經營績效，經查故宮網路商城截至 99 年 6 月底營業額僅 282 萬 6,000 元，與去年營業額差距甚大，顯見未達有效宣傳。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100 年度起訂定網路商城經營績效，加強督導，以落實電子化經營目標且提升故宮博物院文物銷售量與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趙麗雲)

(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用途包括辦理「收購文物」，然故宮博物院公務預算內亦編列有「文物購藏」之相同項目，為避免基金用途與公務預算用途重複，且文物收購預算應有整體規劃，不應分割辦理，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檢討文物收購預算編列方式，研議一致性編列，俾利立法院預算監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趙麗雲 楊瓊瓔)

(四)為求各項計畫周延詳實，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日後編列任何發展型計畫、文物購置計畫等，應先向行政院報准核可後始得編列預算，經立法院預算審查後不得再變更計畫內容，俾利立法院監督且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趙麗雲)

(五)鑒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製典藏文物衍生性產品多年，實已成為政府發展文創產業之龍頭，亦配合愛台 12 建設之文創產業發展計畫，惟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卻無「文化創意」之相關規定，核有不妥，故建請該基金配合文創法的公布實施，儘速修訂相關規定，俾利遵循。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楊瓊瓔 蔣乃辛
陳淑慧)

(六)鑒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製品的發售，除員工消費合作社

之外，其次為故宮網站上的「網路商城」，惟 97 年度及 98 年度營業額 251 萬 9,000 元及 779 萬 3,000 元，99 年度截至 6 月底營業額 282 萬 6,000 元，營運績效僅占該基金不到 3% 偏低的比率，故建請該基金重視網路商城經營成果，明定經營績效目標，並加強監督控管。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楊瓊瓔 蔣乃辛
陳淑慧)

(七)鑒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主要業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恐導致作業基金形同虛設；且員工合作社職員人數高達 118 人，不符比例原則，建請通盤檢討，或參酌交通部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進行業務特性整併。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楊瓊瓔 蔣乃辛
陳淑慧)

(八)現行網路購物已經蔚為風潮，而故宮的「網路商城」績效卻不盡理想，故宮博物院計畫於 100 年度時更換合作廠商，並將於新合約中規範第 1 年的營業額要以 1,800 萬元為目標，往後逐年成長。但如何找到具備此能力之廠商，及後續如何確保廠商不會跳票，皆沒有完整計畫。爰建請故宮博物院妥善規劃提升「網路商城」績效之措施。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趙麗雲 陳淑慧 蔣乃辛 郭素春
江義雄 楊瓊瓔)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惟該院復將故宮衍生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品牌授權寄銷產品及餐飲...等業務，另行委託由員工成立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無異於正常體制之外擅開旁門，致使受國會監督之作業基金業務，改為體制外之「員工消費合作

社」經營，有規避國會預算審議之虞；又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係依合作社法設置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受該院委託經營供應社員日常生活用品、出版品、藝術紀念品及餐飲...等，雖已繳交國庫場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惟其銷售對象多非社員，96 年度至 99 年度對社員販售日常用品約 221 萬 5,000 元至 555 萬 4,000 元不等，占當年度銷貨收入總額未及 1%，已逾合作社成立之原始目的，顯非合作社法所規範之員工消費合作社。綜上，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未符法制，又未能依立法院過去數年所為相關建議及決議確實檢討（註：本院委員已於 84 年舉發該院，至今仍未檢討改制），每經質詢，即以「專業考量」一語搪塞，顯有藐視國會事實。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慎重考慮儘速依法回歸作業基金方式運作，並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進度報告，以杜疑慮爭議。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鄭金玲 江義雄
楊瓊瓔）

(十)鑒於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收藏，為台灣最具特色之觀光文化資源，經統計 99 年 1-10 月各國來台旅客人數中，前往故宮博物院參訪的比例平均高達 34.16%，其中以中國大陸人士最高，達 71.06%，依次為韓國、日本及南亞國家；因此為了推動台灣的觀光文化事業，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加強國際行銷，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並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與優質觀光文化。

（提案人：陳淑慧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蔣乃辛 郭素春
江義雄）

(十一)鑒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已於 99 年 8 月 30 日實施，其第 8 條明定：「政府應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於 98 年 11 月 2 日修訂「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將該院之「文化行銷處」改名為「文創行銷處」；且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製典藏文物衍生性產品多年，業

已成為政府部門實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龍頭，相關業務亦已列為愛台 12 建設之文創產業發展計畫。惟經查，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卻未有「文化創意」相關規定，顯與國家政策及業務發展不符。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儘速針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相關修正，並於 1 年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蔣乃辛 郭素春
江義雄 楊瓊瓔)

(十二)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購原慶豐銀行所有文物，分別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故宮南部院區籌建分支計畫中之軟體計畫」科目支應，同一收購計畫卻於不同科目編列預算，造成預算分歧，使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顯未妥適。因此，故宮博物院應重新檢討慶豐銀行文物之收購計畫，俟南院建設完成後，以公務預算徵集文物之作法即應調整，以符合預算法規之編審程序。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蔣乃辛 郭素春
江義雄 楊瓊瓔)

(十三)查故宮網路商城 97 年度營業額為 251 萬 9,000 元，占基金業務收入比率僅 1.37%；98 年度的營業額為 779 萬 3,000 元，占基金業務收入比率為 2.56%，99 年度截至 6 月底營業額為 282 萬 6,000 元，整體而言經營情形並不理想。鑑於網路購物已成為現代人消費方式之一，爰建請故宮博物院應訂定經營績效指標，積極監督廠商之營運成效，以擴大網路消費市場，提高營業績效。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楊瓊瓔)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附屬管理之「張大千先生紀念館」飼養 2 隻

國際保育類動物長臂猿，惟活動空間不足，長期將會造成動物痛苦，危害動物身心健康，恐有違反動物福利之嫌。故宮博物院應考量該 2 隻長臂猿已屆 25 歲高齡，應儘速進行原地擴建籠舍計畫案，並比照國際長臂猿收容設施和條件，提供適當空間與豐富的環境，滿足長臂猿的自然行為需求。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 會